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106 學年度 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906/66908

傳真：(02)8674-4205

網址：<http://www.ntpu.edu.tw/tec/>

E-mail：[tec@mail.ntpu.edu.tw](mailto:tec@mail.ntpu.edu.tw)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

- (一) 國文(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二) 英文(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三) 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四) 歷史(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五) 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六) 輔導(國中)
- (七) 體育(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 (八) 商業經營(高職)
- (九) 會計事務(高職)
- (十) 國際貿易(高職)
- (十一) 資料處理(高職)
- (十二) 電子商務(高職)
- (十三) 資訊科技概論(高中職)
- (十四) 法律與生活(高中職)
- (十五) 生涯規劃(高中職)
- (十六)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職)

## 二、錄取名額：

- (一) 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核定之招收師資生名額41 名。
- (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三、修業年限：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具 4 學期修課事實)，另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 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師資生(具 3 學期修課事實)，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三)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四)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申請抵免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四、報名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50% 者，或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四)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申請延緩畢業。

##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報名費用後，再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報名資料。

(二) 報名時間：

1. 一般甄選：106 年 05 月 05 日(五) 上午 9 時 至 05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

2. 免試甄選：106 年 05 月 05 日(五) 上午 9 時 至 05 月 09 日(二)下午 5 時。

- **免試甄選**：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入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具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申請者得申請免試甄選，免試甄選通過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三) 報名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圓整。

(五)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

1. 學生證正本(現場查驗)與影本(請清晰影印並貼於報名表上)。
2.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報名表」;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及學生證影本)。
3. 准考證(請參閱附件二「准考證」;請填寫報名科別、系所、姓名等資料並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 2 吋 2 吋照片乙張)。
4. 自傳：以 word 格式、橫式及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A4 紙列印繳交，並於自傳最上方註明學號、姓名及系級，以 2000 至 2500 字為原則(不含附件)。自傳內容包括以下幾項，請將每一項標題列於自傳中：
  - (1) 家庭背景
  - (2) 求學過程
  - (3) 曾經參與的課外活動及榮譽
  - (4) 興趣、嗜好、教學相關經驗
  - (5) 申請學程動機
  - (6) 未來打算任教的科目
  - (7) 未來計劃(5 年)
5. 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上操行證明)。
6. 免試甄選者須另外附上履歷、學士級歷年成績單及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證明。

## 六、甄選事項：

(一) 甄選方式：

1. 一般甄選：包括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及自傳。
2. 免試甄選：包括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審查、自傳撰寫及面試，經本中心會議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不通過者則須參加一般甄選。(依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授權中心會議辦理免試甄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免試甄選名單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

(二) 免試甄選面試：

1. 面試時間：106 年 05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

2. 面試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3. 攜帶證件：准考證及學生證。

(三) 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三科筆試：

1. 考試時間：106 年 05 月 20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 考試地點：106 年 05 月 19 日(五)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3. 攜帶證件：准考證及學生證。

4. 考試規則：請參閱附件二「准考證」所列之考試規則。

(四) 評分基準與程序：

1. 考試結果依各項分數加總之總分進行排序，其佔分比例各為 25%。

2. 甄選成績擇優依序排序後，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其中任何一項考試科目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成績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已滿無法入選者，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

七、公告錄取名單：106 年 06 月 12 日(一)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含正取生及備取生)。

八、新生報到：

(一) 報到時間：106 年 06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至 06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9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 查驗資料：准考證、學生證及報到表，並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費壹百元整。

(四) 新生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教育專業課程，未修課者師資培育中心得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五)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七) 新生座談：

1. 新生座談時間：106 年 06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

2. 新生座談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11 樓會議室。

九、備取生遞補：

(一)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

(二)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否則以放棄論。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

#### 十、甄選作業時程表：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新生甄選說明會	4/28(五)	12:10	人文大樓 11 樓會議室	
現場報名	一般甄選： 5/5(五)-5/17(三) 免試甄選： 5/5(五)-5/9(二)	9:00   17: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	請先至出納組繳交報名費並備妥報名文件再至中心進行報名
免試甄選面試	5/12(五)	12: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公告免試甄選審查結果	5/19(五)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公告試場	5/19(五)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3 科筆試)	5/20(六)	13:30   15:00	依公告地點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6/12(一)	15: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正取生及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	6/12(一)-6/16(五)	9:00   17:00	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 9 樓)、中心網站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以供查驗
新生座談	6/16(五)	12:10	人文大樓 11 樓會議室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繳交學分費(期中繳費)。
- (二) 本校師資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普通課程(碩、博士班在校生須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完成學習護照(40 積分)之認證**，始得結業。
- (三) 合乎上項條件結業者，應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並繳交 4 學分之學分費；實習成績及格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9979 號函備查  
本校 101 年 10 月 04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95810 號函備查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4679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5 年 01 月 0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1838 號函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2條 每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收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第3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4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內容、評分基準與程序等其他細節相關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各學年度公告且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教務長(兼召集人)、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
- 第5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以一次為原則，時程為每年 4 月至 6 月。必要時視實際招生需要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 9 月第 1 學期開學時辦理第二次招生甄選，惟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且各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得跨學年度使用。
- 第6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報名資格須以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前 50% 者，或前一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且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報名。
- 第7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在學學生若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入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具一年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經驗者，於申請期限內須按簡章規定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免試甄選並參加由中心辦理之面試，經本中心會議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不通過者則須參加一般甄選考試，惟免試甄選通過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 第8條 甄選方式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依教師專業標準之考量決定，考試項目以教育常識測驗、教育情境測驗、思考能力測驗、自傳及面試為原則。考試結果依各項分數加總之總分進行排序，其佔分比例及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第9條 甄選成績擇優依序排序後，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其中任何一項考試科目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成績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已滿無法入選者，列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
- 第10條 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告之，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須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如因特殊因素未能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不含)前至本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甄選通過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於本校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否則以放棄論。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
-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之。
-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現行專門課程與相關培育系所(含輔系)之對應

※以網站公告為最新版本。

系所	科別
法律學系	法律與生活(高中職)、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商業經營(高職)---僅限財經法組
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會計學系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統計學系	資訊科技概論(高中職)、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體育(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資訊管理研究所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國際企業研究所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法律與生活(高中職)、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財政學系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都市計劃研究所	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經濟學系	電子商務(高職)、商業經營(高職)、會計事務(高職)、國際貿易(高職)、資料處理(高職)、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社會學系	輔導(國中)、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社會工作學系	輔導(國中)、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生涯規劃(高中職)
犯罪學研究所	輔導(國中)、公民(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生涯規劃(高中職)
中國文學系	國文(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應用外語學系	英文(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應用外語科英文組(高職)
歷史學系	歷史(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	國文(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歷史(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技概論(高中職)、電子商務(高職)、資料處理(高職)、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通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技概論(高中職)、電子商務(高職)、資料處理(高職)、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科技概論(高中職)、電子商務(高職)、資料處理(高職)、數學(國中、高中職、國高中職)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